

板橋郵局 114 年廉政會報會議召開情形摘要表

開會時間/地點	114 年 8 月 28 日上午 10 時 / 板橋郵局 5 樓會議室					
主席	張經理清龍					
出席委員	曾副理清潭、吳副理聰明、林科長錦妙、周科長政軍、謝科長淑惠、林科長健澄、張科長水興、廖主任淑珠、張主任秀瓊、王主任文鵬					
列席單位(或人員)						
議題案件數	專題報告	0 案	討論提案	1 案	臨時動議	0 案
重要議題及 決議事項	討論提案： 案由：如何加強落實本局「郵件分揀外包監督管理作業」履約管理事宜，以防杜違失情事及弊端發生，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總公司政風處 114 年 6 月 5 日政字第 1143200398 號函辦理。 二、上開函示歸納各等郵局 114 年「郵件分揀外包監督管理作業」專案稽核，由總公司彙整後發現共通性缺失態樣如下： （一）廠商現場工作人員與名冊不符、工作時間與契約規定不符，或未設置簽到簿覈實簽到簽退。 （二）廠商工作人員未穿著工作背心，並配戴工作證。 （三）「委外分揀、封發郵件月報」未依規定造報。郵件秤重未曾同辦理並簽章，或外包郵件秤重數量紀錄，與錄影紀錄不符（月報表所填工時與實際不符、使用非現職人員帳號登錄系統秤重、磅秤顯示重量與電腦報表列印資料不符）。 （四）廠商有作業不當、履約品質不佳、管理不善或其他違反契約規定行為，履約管理單位未依契約規定辦理（如計罰違約金、函請改善、終止契約……等）。 （五）受查單位未每日記載監督管理日誌、未蓋主管章，或未依實際情形確實記載。 （六）監視設備未涵蓋所有郵件分揀作業場所。 三、承上，本局所轄投遞單位發現有上述之（一）、（二）、（三）及（六）項等缺失事項，請相關主管人員應落實履約管理作業，避免發生違法犯紀致遭移送法辦。 四、前揭專案稽核結果，政風室已移請業管單位卓處並續行督考。 擬辦： 一、有關本局各投遞前郵件分揀及處理契約規範內容，係參照總公司訂定之勞務採購契約範本及其投遞前郵件分揀及處理工作規範、郵件分揀封發須知、郵件外包業務監督管理要點等規範事					

	項辦理，整體而言，已就履約工作標的內容、契約價金計算與給付之基準、履約標的品管、違約罰金等事項，均有詳細規定，惟仍有賴相關主管人員落實執行履約管理之監督與審核等複核工作。 二、上述規定或制度，當未能落實執行一切行同虛設，因此人性的管理不可忽視，請同仁確依契約及採購規範執行履約管理作業，勿因人情事故或便宜行事，因而製作不實驗收文件，致生違法圖利情事。 三、請郵務科持續加強郵件投遞前分揀及處理契約之履約管理，督促廠商合規辦理各項外包業務，以及有效管控外包費用支出，摶節委外費用。 決議：請各投遞單位主管落實履約管理。
後續執行情形	轉知本局各單位及本轄各級郵局確依會議決議辦理。